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56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洁冠卫

申 请 人 赵阳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路38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11层1105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鞋膏；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洗洁精；牙膏；研磨剂